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8月7日、10日、11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筑股份；证券代码：00248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1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终止减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关于积极响应号召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股份增持计划。截至目前，相关增持方案正在制定过程中，待方案最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正在制定的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